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13-0725

采购人：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13-0725

项目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2.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22.5万元；

采购需求：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采购与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

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华路 633 号

联系人：桑老师

联系方式：0552-3973196 /0552-3973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方蕾、祝亚飞

联系方式：0551-66061278、0551-66061275、15255163136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40%乘以服务年限（两年）。</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1787 1361 203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table border="1">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5%×40%=0.6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0%=1.76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8%×40%=1.6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5%×40%=8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5%×40%=1 万元</p> <p>合计收费=0.6+1.76+1.6+8+1=12.96(万元)</p>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递交或现场递交</u></p> <p>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u></p> <p>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u></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p>												

		<p>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

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月的实际配送量计算当月配送额，经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据实支付每个月配送货款。合同周期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总价。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 所属行业：批发业
5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所配送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或备案凭证）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二、产品清单

序号	科室	名称	国产/进口	医用耗材编码前7位	高/低值	是否专机专用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包装规格（最小单位）	用途	适应症（功能主治）	单价（元）	一年用量	年预算价格（元）	备注
1	心血管内科	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	国产	C020116	高值	是	各规格	各型号	单弯/带压力感应/带方向矢量/带贴靠指示，弯度有B/D/F，导管外径7.5F，电极数4个，带末端电极，有效长度不低于1150mm. 2mm 电极、3mm 间距，D-2 放电。	根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用于心脏电生理标测（刺激与记录），与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配合使用，用于治疗药物难治性，复发性，症状性阵发性房颤。	心房颤动	44500	50	2225000	中标人需提供与耗材使用相关设备等配套服务，该费用不单独列出，包含在本次耗材投标报价中

注：1、表中年用量为预估使用量，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招标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结算按实际双方认可的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我院目前发展现状，结合市场行情、风险及自身状况报价，我院不保证投标人中标后，下一年度采购数量能达到合同第一个年度的采购标准。

2、投标人自行考虑院方不同规格使用情况，按采购清单表中给定的物品及数量报价合理报价。具体填写及报价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分项报价表”，如投标人所报规格与招标要求有偏差，应能满足院方使用需求。

3、投标人制作报价前应仔细阅读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而影响评标的，评委有权否决其投标。

三、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对**投标包号下的所有物品货物进行全部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内物品必须报全且必须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

3、采购清单表中如注明各规格或未注明规格的，投标人应在满足院方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列出规格（如产品有多规格的，可以自行列出不同规格）。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所报规格合理性在评审时对应综合考虑。投标人报多规格的，中标后院方有权选择任意规格使用。

4、**所投医用耗材属性如属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的品种，则必须为该网站平台已登记的产品**。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索赔。

针对投标人所投耗材，招标人优先选择集采交易目录限价产品，酌情选择备案品种，未在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的品种不予选择。

投标人所投耗材须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品种，**报价不得高于该平台黄码区域对应品种最高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针对此项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核验其真实性，若发现中标价格超出黄码区域限价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签订合同时，**签订价格不得高于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码区域最高价**。后续中标后，必需按实际中标价格维护至该平台，并执行正常的网采流程。如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黄码区价格调整，需及时调整到黄码区及以下价格。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执行《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相关政策，若不能满足“两票制”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予结算回款；

2、按皖医保发【2024】5号文，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内的医用耗材，须执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线上采购流程。

3、**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配合医院完成集采平台配送登记，若未按时完成配**

送登记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予结算回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针对此项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合同期内，若遇国家、安徽省或蚌埠市组织相关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含联盟采购），中标价格高于集采中选价格的，自动执行集采中选价格；若未中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货期：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

6、订货方式：订货时，招标人提前 3~5 天告知中标人。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医用耗材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装卸至指定地点的配送服务）、保险、检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

1、招标人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并参照招标样品的质量标准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产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注册证、批号、效期等。

3、属于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除按常规验收程序验收入库、提供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发票及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等。

4、经验收，中标人供应的产品不合格时，招标人第一时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退货直至解除供货协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招标人指定收货人员的验收视为招标人的验收。

七、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备并提供所供应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或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中标人对产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负责，如招标人有疑问，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

3、招标人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4、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变更，招标人必须提前与中标人协商后解决，否则，

招标人承担中标人损失。

5、凡因中标人所生产或经销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与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责任。

6、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须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供应需求，且不能随意变更授权。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八、样品递交

本项目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产品的样品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不予接收，作无样品处理。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各规格的样品（同一物品不同规格可不重复提供）。

（1）各序号对应的样品上均贴上小标签标明投标人名称（简称）及物品名称规格，并建议分别将各包所有样品密封于一个大包装盒内，大包装盒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便于样品评审，否则影响其评分。

（2）样品如果不能拆开需在标签中显著标明“样品不可拆”字样，不标注的一律视为可拆。

（3）样品退还，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推 1-2 天期间自行取回，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取回样品，招标代理将作为废品处理。中标单位的样品需移交招标人封样。

3、样品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至蚌埠市淮上区东方酒店（淮上区万达广场海吉星店）一楼大厅。样品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标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备案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备案凭证)扫描件
8	承诺函	承诺所投耗材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品种，报价不高于该平台黄码区域对应品种最高价；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承诺函	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配合医院完成集采平台配送登记，若未按时完成配送登记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予结算回款。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60</u> 分)	产品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产品相同品牌医疗机构供货业绩且业绩包含本次招标需求中所有品种或规格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能完全包含本次招标需求中所有品种或规格的，根据耗材本身属性、涵盖率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需附价格明细，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0-10 分
	交易备案情况	标包所投产品，每有一个属于集中交易目录的得 20 分，属于备案交易目录的得 5 分。 注：提供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与检验试剂网上集中交易系统截图，截图需包含“产品属性”一栏，否则不予认可。	0-20 分

		例：假设某标包共计 15 个品种耗材。投标人 A 所投产品中，9 种属于集中交易目录，6 种属于备案交易目录，则投标人 A 交易备案情况得分=（9*20+6*5）/15=14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样品评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样品的参数、材质、质量、使用要求等进行评审。</p> <p>1、参数、外观、材质等方面均满足需求，得 5 分；</p> <p>2、参数、外观、材质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有少量瑕疵，得 3 分；</p> <p>3、参数、外观、材质等方面存在明显瑕疵，但仍可使用，得 1 分；</p> <p>4、参数、外观、材质等方面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p>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0-5 分
	产品综合评价	<p>投标人对所配送产品安全性、性价比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配送产品安全性可靠、供应链稳定、生产工艺精细、先进、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所配送产品安全性稳定、供应链较完善，生产工艺较为稳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所配送产品安全性有待提升、生产工艺粗糙，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所配送产品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技术彩页资料、所获荣誉奖项</p>	0-5 分

		等，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从货物配送运输、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配送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配送服务方案安排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如省平台网采的执行、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技术服务支持等）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符合实际且可行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可行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细节待完善，售后服务承诺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1）应急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可以得到充分保障，应急服务响应及时，方案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0-5 分

		<p>(2)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基本可以得到保障，应急服务能够响应，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p> <p>(3) 备品备件供应的保障措施有待提升，应急服务响应及时性有待提高，方案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配套特色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特色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1) 配套特色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配套特色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配套特色服务方案安排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5 分
价格分 (4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
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1.2.3 服务质量：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医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乙方提供的产品，每个批次须提供该批次同批号产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需提供当批次报关单复印件）。

（3）保证投标产品的质量，有效期的产品必须留有至少 80%的有效期。

（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国别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流水号（备案/交易）
1						
2						
3						
4						

备注：以临床实际用量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规定回款周期回款，招标人按医院正常办票程序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购销产品为政府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乙方须有对产品实行“两票制”的授权资质，严格执行“两票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且项目要齐全。并附符合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及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金额一致。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年。若期间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5.2 服务地点：产品的交货地点为耗材库；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1.6.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6.2 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1.7 验收

1.7.1 双方同意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并参照招标样品质量标准为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验收标准。

1.7.2 属于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按常规验收程序验收入库、提供材

料，另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发票及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等。

1.7.3 甲方验收人员须认真查看产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注册证、批号、效期等。

1.7.4 经验收，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终止供货协议。

1.7.5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1.8 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

1.8.1 乙方不能交货，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1.8.2 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按照货物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8.3 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解除合同。

1.8.4 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必须于原交货期十天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1.8.5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8.6 乙方不及时或未能全面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违约金或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8.7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须保证甲方正常供应，且不能随意变更授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追究，参照本条中的第一条执行。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0 其他约定

1.10.1 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我院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

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10.2 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10.3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根据满意度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1.10.4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本合同采购内容按政府相关部门政策需参与政府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

1.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0.6 如需提供配套服务设备的质控、校验、维保等，公司必须配合完成。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临床需求。

1.10.7 如遇品种带量、过期、近效期（6个月~9个月以内）等问题，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退货或者换货工作，具体按照甲方规定执行，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1.10.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附件

附件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

根据蚌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负担，杜绝医药耗材购销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特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作出如下要求：

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耗材销售人员，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医院医务科、纪委办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调查。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查实接受扣除该产品所有货款、该产品永远停止与我院一切合作关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企业产品列入黑名单、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等处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采购项目	备注
1	投标单位		
2	投标报价(含税) (一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招标文件提供的各产品年使用预估量*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之和
3	投标综合单价 (含税)	品目 1: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品目 2: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如品目 1 投标产品规格有 n 种, 各规格单价 J1、J2、.....、Jn, 则品目 1 投标综合单价= $(J1+J2+.....+Jn)/n$, 后期实际供货单价以各规格分项报价为准签订合同;
4	品牌、型号		
5	质保期(整体)	质保为使用消耗前的全生命周期	
6	供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	
7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8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注：

1. 本表投标报价包含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医用耗材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提供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各型号规格及单价：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纳入安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目录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不高于安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目录最高限价。

5. 我方承诺，如我方被评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周期内出现违约行为或断货等情形而需部分品种替代中标品种时，我方愿意不受投标有效期等条件限制，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及服务承诺向贵方替补供货。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中标后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完成在安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备案登记；

（6）投标产品报价不高于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黄码区域最高价，中标后按实际中标价格维护至该平台并执行正常的网采流程。如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黄码区价格调整，及时调整到黄码区及以下价格。

（7）执行《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相关政策，若不能满足“两票制”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予结算回款。

（8）按皖医保发《2024》5号文，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内的医用耗材，执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线上采购流程。

（9）凡是列入安徽省医保收费项目的耗材，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真实有效的27位安徽省医保收费目录编码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配合医院完成集采平台配送登记，若未按时完成配送登记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予结算回款。

7. 我方承诺，所投耗材均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品种，投标报价未高于平台黄码区域对应品种最高限价，承诺中标后自愿接受招标人后续核查。若存在高于该平台黄码区域对应品种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8. 我公司所投产品以耗材分项报价表为准，并承诺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注册证（备案凭证）安徽省集采平台信息保持完全一致，如有不符后果自负。

9.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投标产品相应有效授权书（函），否则我方自愿放弃该标包的中标资格。（本条适用于允许标后授权时使用）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分类	物品名称	物品序号(不同物品独立编写)	投标响应规格型号	投标品牌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注册证中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材质	暂定年用量	单位	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数量乘以单价)	最小包装(含试剂数量)	省医药采购平台目录名称	省医药采购平台流水号	省医药采购平台最高限价(元/单位)	产品组成及性能描述	安徽省医保收费目录编码	
													合计: _____元/年(注: 此处填报第14项各行价格合计)							

- 注:** 1、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每一包分别填写一张《分项报价表》，且一个包只能填写一张《分项报价表》。
- 2、本表第13项所填单价是指对应所投标产品单位数量的价格，包括投标产品（含相关部件、连接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等从制造地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验收合格的费用（含保险、利润及税金）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相关费用。**注：投标报价（包含单价或总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如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总价）小数超出2位的，按保留2位小数计算修正投标报价，第3位及之后的所有小数位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 3、填写本表格第8、9、16-18等项，如确实没有可填写“无”或“/”。
- 4、本表须按第三章《产品清单表》所列清单物品如实填报，不得改变《产品清单表》中清单物品顺序。其中：物品名称、暂定年用量（同一物品投标人所报不同规格合计数量）须严格按《采购清单表》中内容填写，不得更改。
- 5、投标人就某一个物品若有多个规格型号投标，可自行增加行数分行填写不同规格（同一物品不同规格报价不同时），或将不同规格填写在第4项投标人响应规格型号的一行一个表格中（同一物品不同规格报价相同时，按规格1、规格2、…样式填写），同一物品投标产品不同规格应连续排列在一起，本表第2项均应填写对应的物品名称，第3项“物品序号”栏根据所投标的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在对应的每一个物品内单独从1开始编写序号。
- 6、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表》中列明的物品名称、品牌或规格型号（如有）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分项报价表》的“备注”栏作相应说明，否则可能不被认可，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 7、投标人按下述分项报价表样表填写。
- 8、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编制投标文件时“注”的内容可删除。
- 9、同一物品不同规格报价建议尽量保持接近或相同，如报价差距较大建议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 10、投标人制作分项报价表时应仔细阅读下页中的报价表样表，**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影响评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11、第 21 项“安徽省医保收费目录编码”有的请对应填写编码号，没有的请填写“无”（注：非国家医保目录编码）。

采购清单表样表：

标包	分类	物品名称	规格	暂定年用量	单位
01 包	甲	物品 A	各规格	5	个
		物品 B	各规格	5	个
		物品 C	各规格	3	个

分项报价表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分类	物品名称	物品序号 (不同物品 独立编写)	投标响应规 格型号	投标 品牌	生产 企业 名称	产地	注册 证中 产品 名称	注册 证号	材质	暂定年 用量	单位	单价 (元/单 位)	合价(元) (数量乘以单 价)	最小包装 (含试剂数 量)	省医药采购 平台目录名 称	省医药采购 平台流水号	省医药采购 平台最高限 价(元/单位)	产品组 成及性 能描述	安徽省医 保收费目 录编码	备注	
甲	物品 A	1	规格 1							1.25	个	3.00	3.75				3.75				
甲	物品 A	2	规格 2							1.25	个	2.00	2.50				2.50				
甲	物品 A	3	规格 3							1.25	个	4.00	6.00				5.00				
甲	物品 A	4	规格 4							1.25	个	1.00	1.25				1.25				
甲	物品 B	1	规格 1、规 格 2							1.67	个	8.00	13.36								
甲	物品 B	2	规格 3							1.67	个	6.00	10.02								
甲	物品 B	3	规格 4							1.67	个	3.00	5.01								
甲	物品 C	1	规格 1							3.00	个	6.00	18.00								
合计：													59.89 元/年（注：此处填报同一标包中不同物品年合计价格）								

注：

- 1、同一物品同一规格型号不得有多个可选择报价，如物品 A 中“规格 1”填报单价为 3.00 元，不得针对“规格 1”增加一行再填报 4.00 元。
- 2、上表仅填写部分内容，如物品 A 不同规格报价不同，自行增加行数分行填写。如物品 B 不同规格（规格 1、规格 2、规格 3）有报价相同的，可填写在同一行一个表格中，有报价不同的规格（规格 4 与规格 5）分别增加行数。
- 3、针对报价表第 11 项中每行的暂定年用量填写按以下原则：根据某一物品在“采购清单表”中的“暂定年用量”除以“投标人所报该物品填报的行数（即报价表第 3 项该物品的序号数量）”。例（1）：物品 A 在“采购清单表”中“暂定年用量”为 5 个，投标人针对物品 A 填报了 4 行（有 4 种不同报价需分行填写的），该物品暂定年用量每行填写 1.25，按：物品 A “采购清单表”中的“暂定年用量”（5 个）除以投标人所报该物品填报的行数（4 行）填写，即 $5/4=1.25$ 个。（计算的数量均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例（2）：物品 B 在“采购清单表”中“暂定年用量”为 5，投标人针对物品 B 填报了 3 行（有 3 种不同报价需分行填写的），该物品暂定年用量每行填写 1.67，按：物品 B “采购清单表”中的“暂定年用量”（5 个）除以投标人所报该物品填报的行数（3 行）填写，即 $5/3=1.67$ 个。（计算的数量均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例（3）：物品 C 有 2 种规格（规格 1、规格 2），报价相同，可填写在同一行一个表格，即 $3/1=3.00$ 个。（计算的数量均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删除此页样表。填报价格时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联系招标公告中电话。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